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4〕14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110-440111-04-01-236880）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道龙兴西路1号，主要建设1栋地上16层地下2层的综合楼，占地面积630平方米，建筑面积23355.88平方米，总投资2.4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998万元。项目主要开展疾病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教育、实验室检验检测等工作，不涉及疫苗接种，不收治病人。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絮凝沉淀+MBR+消毒”工艺）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二）项目第10-13层产生的含病原微生物废气、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至“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排风系统中的中/高效过滤器”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第15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第16层产生的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至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总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排放限值。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专用排气管道收集至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全封闭地埋式设计，产生臭气经专用排气管道收集至光催化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边界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项目内部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经营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归街道办事处。